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红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东莞红土及红土信息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125,4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下股东	2,300,000	2.1643%	IPO前取得：2,300,000股
东莞红土	5%以下股东	1,300,000	1.2233%	IPO前取得：1,300,000股
红土信息	5%以下股东	1,000,000	0.9410%	IPO前取得：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2,300,000	2.1643%	东莞红土和红土信息受深创投控制
	东莞红土	1,300,000	1.2233%	受深创投控制
	红土信息	1,000,000	0.9410%	受深创投控制
	合计	4,600,000	4.3286%	—

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 1,060,000股	不超过： 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30,000股	2022/7/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东莞红土	不超过： 600,000股	不超过： 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300,000股	2022/7/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红土信息	不超过： 465,400股	不超过： 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2,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32,700股	2022/7/19~ 2022/10/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创投、东莞红土、红土信息，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等作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① 公司或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前的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减持股份完成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股份行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履行相关义务。

(3)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及减持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针对上述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